

鹿之角

程天翔

著



山東文藝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鹿之角/程天翔著. — 济南: 山东文艺出版社,
2002.9

ISBN 7 - 5329 - 2015 - 1

I . 鹿… II . 程… III .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1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8880 号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集团
集团网址	www.sdpress.com.cn
出版发行	山东文艺出版社
电子邮箱	sdwy@sdpress.com.cn
地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13.5 插页/2 千字/254
印 数	1—2000
定 价	20.00 元

美丽的飞翔(代序)

李贯通

这是我读过的第二部武侠小说。我曾认为此类小说只可以流传于街头巷尾,不能进入文学殿堂。十几年前,北京与江苏几位同行建议我丢弃偏见,认真读上一部,并向我推荐了金庸的《天龙八部》。自此,提到金庸我肃然起敬。

十四岁少年程天翔的《鹿之角》,洋洋洒洒二十几万字,我是一口气读完的。金庸使我折服,程天翔给我的是震撼。

——十四岁的少年都在干什么?本分的戴着深度眼镜苦读死背,新潮的披着金发钟情于迪厅与网吧。十四岁的年华也出现了一些少年作家,我们从中看到的却是同样的小儿小女小恩怨,同样的嗲声奶气强说愁,同样的“哇赛酷毙”之类的流行话语,同样的零乱的结构与杂乱的叙事。这样的写作带给我们的,忧虑大于欣喜。

《鹿之角》是一部严谨、完整、厚重的长篇小说。好的作品都

是一条河流，我们刚近水边就身不由己蓦然鱼跃而入。我们有了酣畅淋漓滔滔而泻的感觉，一路领略着人世的万千气象，为云谲波诡的故事情节和否泰未卜的人物命运而悄然动容。掩卷闭目，我们犹在河中游鹭——《鹿之角》是一条飞翔的河流，我们同作者一道，体验了一轮美丽的飞翔。

不知道程天翔读了多少古典名著和武侠经典，也不知他的慧根究有几何，他对传统审美叙事的体悟与实践，的确叫我们为之一赞叹。所有的故事都紧紧围绕“鹿角”展开，所有的人物也都因“鹿角”而获得了生存的意义，所有的人物关系也都因“鹿角”变得扑朔迷离。小说的上半部是“叙事者”——程天翔与“当事者”大侠张天萧的视角，下半部大侠换成了少侠梅云飞；上半部是善与恶的关于“鹿之角”的腥风血雨的“争夺”，下半部是情与义的关于“鹿之角”的感天动地的“送归”。盘根错节却又脉络分明，纵横捭阖却又环环紧扣，出人意料却又天然妙成，千头万绪却又张弛有度、收纵自如、无堆砌之感、无赘疣之嫌。做到这些，即使对于一个有经验有学识的写作者，又是谈何容易！

与外国文学的文体特质相比，中国文学除了叙事之外，也注重了抒情。《红楼梦》便是叙事与抒情的典范。金庸的创作，完全承袭了这一美学原则，寄刀剑以诗意，赋侠客以韵致，恩恩怨怨牵山动水，生生死死大化之境。于是，他的作品赋予武侠小说以崭新的意义，其文学品位与价值更是传统武侠作品、甚至常见的所谓纯文学作品无法比拟的。程天翔似有所悟，在他的《鹿之角》中，也有了大自然的描写，也有了凄恻的爱的绝唱，也有了婉约的诗词的吟哦，也还有了闲笔的调谐。就此而言，少年程天翔虽然还没有觉悟成一棵菩提树，但也大致有了菩提一叶。这正

是他的可圈可点之处,也正是他的差距之所在。

最为叫人赞叹的,当是程天翔的语言:生动鲜活,老辣精当,古色古香,行云流水,用典随心,简洁纯净。这本应是一个饱读诗书又饱经沧桑的智者的语言,程天翔从容跨越了这一切,制造了一个当代少年话语神话。这不能不引出我们诸多的思考:我们对传统美学的认识,我们对教育体制和应试教育的认识,我们对当代青少年精神取向和理想追求的认识……有一条可以是肯定的:孩子们渴望从各种各样的、形形色色的束缚与压抑中解脱出来,向着属于他们的天空,自由地飞翔与歌唱!

“序言太长,上帝不容”。我们祝福程天翔,相信程天翔。因为,在我们蓝蓝的天空上,他已经放飞了一头雄健美丽的自由飞翔的神鹿。

二〇〇二年三月

目录

第 一 部

003	第一章	街东血案
016	第二章	庄院大火
030	第三章	受冤入狱
046	第四章	英雄救美
052	第五章	黄山大会
057	第六章	鬼脸魔君
080	第七章	忧郁仁侠
092	第八章	冷雨之夜
106	第九章	人间龙凤
117	第十章	雄威大展
125	第十一章	花前月下
136	第十二章	千影刀法
147	第十三章	不可自拔
161	第十四章	女儿的心
170	第十五章	莲花峰上

第 二 部

- 187 第一章 深山侠隐
195 第二章 艺成出山
205 第三章 少年英侠
223 第四章 神州无敌
238 第五章 往事追忆
248 第六章 义结金兰
257 第七章 迭遇险情
267 第八章 沼泽地中
274 第九章 追风之死
289 第十章 人心难测
299 第十一章 携手出征
308 第十二章 微山湖上
320 第十三章 苦海无涯
328 第十四章 醉月迷花
335 第十五章 玄空遗悔
349 第十六章 情深爱重
364 第十七章 暴风骤雨
380 第十八章 真假端木
399 第十九章 宝毁人亡
411 第二十章 情天留恨
418 后记
422 英雄如何出自少年之笔

——读程天翔的长篇武侠小说《鹿之角》(代跋)张清华

第一部

第一章

街东血案

“五岳归来不看山，黄山归来不看岳。”

这两句诗是明代大旅行家徐霞客在游完“天下第一奇山”黄山后写出的著名诗句。它的意思是：游过五岳归来，其他的山不用再看了；而游罢黄山后连五岳也可以不看。

黄山位于安徽省南部的太平、歙县、黟县和休宁之间，方圆五百余里。它以奇松、怪石、云海、温泉“四绝”闻名于天下，是自古以来有名的旅游胜地。

且说这一日阳光普照、大地回春，正是黄山正午时分的景象。一个中年秀才手里摇着一把折扇，牵着一头毛驴，正慢悠悠地向天都峰上走去。这秀才是从江西一带慕名赶来观山的游

客。但见他一路上摇头晃脑，嘴中所吟尽是赞美黄山的诗篇。待过得晌午，这秀才已来到莲花峰下，目视群山，赞道：“黄山风光果然名不虚传，今日我彭三石可算开了眼界了！”当下屈腿坐下，从驴背上取下一个包袱，那里面是两斤白酒和五斤牛肉，打开荷叶，拿出一块牛肉含入口中，心中的喜乐自不用说。

那彭三石在此一坐便是一天，待有离去之意时已是傍晚。但见暮霭苍茫，归鸦阵阵，群山一片静幽，微风夹杂着花香拂面吹来，舒爽极了。彭三石当即在一小块干净地方铺上了一张棉布，用包袱当作枕头，躺在上面，慢慢合上了眼睛……猛地里，刮来了一阵狂风，把那彭三石的酒壶吹倒在地，白酒洒了一地，那彭三石过去拾起，连道：“可惜，可惜！”

就在这时，一件物事如雷光般在自己身边驰过，头上的两只角发出耀眼的光辉，照得这片树林如同白昼。那彭三石吓了一跳，跟着急步奔将上前，想要看得再清楚些，但见那物事已远在几十丈之外，强光照耀之下，那彭三石已看得分明：那是一只梅花鹿！只是那梅花鹿较之一般的鹿要大得多，奔跑起来，只怕连千里良驹都黯然失色。惊得彭三石连呼：“神鹿！神鹿啊！”

“黄山林里有神鹿”的说法被彭三石一传十，十传百，登时弄得天下人尽皆知，各地来游玩的人络绎不绝。多数游客都是为了一睹神鹿的风采，他们夜间悄悄藏在一个隐秘的所在，

等待神鹿的“垂青”。有幸看到的兴高采烈，无缘瞧见的垂头丧气，神鹿的传说已成了当时第一热门话题！

再说黄山山下歙县住着一位年愈六旬的老郎中，名刁德湃。此人精通医学，善于治病，又极爱上山采药，人送“云中游仙”一号。这一日夜间，他在玉屏楼附近目睹了神鹿风姿，惊道：“呜呼！此鹿乃千年难觅之神物！头上鹿角亦千年难觅之中药圣品！常人服之，体强无病，岁愈百年。武人服之，可省练气半百，力大无穷，百毒不侵，神姿凛凛。此鹿角……”一时间，风云乍作，黄山山林里突然来了一批又一批的草莽武人，无不对那神鹿之角垂涎三尺，无奈神鹿奔跑奇快，且行踪飘忽不定，众人空有捕之心，却无捉之力也。

却说黄山天都峰附近有一片天然花圃，来往的文人墨客给它起了一个不俗的名字，叫作“万花熏”。“万花熏”内长着几株苍翠的乌桕树，个个笔直拔挺，威武有加，像是这片野花的守护神。这般非人间的诗境，人皆以醉，何况神鹿？

这一日夜间，月色如霜，清风徐徐，花香幽幽，那神鹿此时正自倚着一棵大树休息。它头顶上的鹿角在月光的照映下，发出夺目的光辉，更使“万花熏”显得神秘而又朦胧。忽地沙沙几下树枝相碰之声，一个黑影从另一棵大树中跳了出来。那是一个全身穿着黑衣、连头部都被黑布包起、只露两只眼睛的黑衣人。他右手持一把梅花刀，双目狰狞，刀锋一晃，朝梅花鹿背上劈落，刀去似电，力道沉猛。那神鹿见状打了个哆

嗦，拔腿便向山上狂奔而去。那黑衣人“哼”了一声，双足一点，轻飘飘地跃在空中，打了一个筋斗，左手一探，竟抓住了神鹿的尾巴。那神鹿吱吱乱叫，两只肥大的后腿死命地向后蹬着。那黑衣人动作甚是敏捷，但见他一手牵着神鹿的尾巴，纵身跃起，骑在神鹿的背上，刀光闪过之处，神鹿之角已被削了下来。那黑衣人顺势挥掌向神鹿顶门猛烈一拍，借力腾了开去。那神鹿对着漫漫夜空惨叫一声，跌倒在地，眼睁睁地看着黑衣人挟着自己心爱的鹿角消失在夜幕里……

次日清晨，几名樵夫在树林里发现了神鹿的尸体。是谁干的？从神鹿的伤势看，此人必定是个武林中人！几个参与盗抢鹿角的武林帮派人士也在这几日相继离奇死去，尸体或被抛在城外废墟之上，或被掷在乱石岗附近，死状极其可怖，整个城中百姓被闹得人心惶惶，终日不敢迈出家门，惟恐大祸及身。一时间江湖众说纷纭，神鹿角之事已成为一个谜。

再说黄山山下歙县，晌午过后，县里来往的百姓川流不息。一家名为“神仙阁”的酒店生意异常红火。却说这时从外面走进一名身着蓝色布衣、面显愁容、身材高大的汉子。他找了个位置，把铁剑向桌上一放，朗声道：“小二，来二斤白酒、切五斤牛肉！”那店小二从厨房里探出头来，见了壮汉登时满脸堆笑道：“唉哟，是张捕头！快快请坐，酒肉马上就端来！”那张捕头点头坐下，长长舒了口气。此人便是黄山县衙门第一捕头张天萧。这几日他为了神鹿角之事到处奔波，可仍是一无

所获。原来，这神鹿本是那黄山知县大人郑之昌准备献给朝廷的贡品，而今神鹿惨死林中，稀世宝物神鹿角不翼而飞，这才急坏了那知县，所以命黄山第一捕头、人称“飞天神捕”的张天萧在三个月内了断这个案子。如今半月已过，可张天萧仍是一无所获，于是他整天愁眉苦脸，借酒消愁。过不多时，那店小二端了酒肉出来，张天萧摸了锭银子扔给他。那店小二满脸喜色，连声称谢，低头捂着嘴道：“张捕头，小的有件事相告！”张天萧心下正烦，不愿听他啰嗦，当即摆手道：“走你的吧！”店小二笑道：“张捕头不想打听那神鹿角一事？”张天萧一惊，伸手抓住那店小二的手臂道：“快快讲来！”那店小二得意至极，道：“嘿嘿……那神鹿角……嘿嘿……”张天萧会意，随即又摸出一锭银子来丢给那店小二。那店小二连连弯身道谢。张天萧道：“快讲！”店小二点头道：“前日晌午，也是这个时间，七八个手持兵器的凶汉上小店里喝酒。后来他们都醉了，竟在我这店里动起武来。他们边打边还嚷着什么神鹿角，你呀我的。小的从他们话语之中听出他们一方是蜘蛛帮的人，一方是苍鹰派的人。”张天萧心道：“蜘蛛帮和苍鹰派素来交好，怎么又动起武来了？是了，定是为了那神鹿角之事！”只听那店小二又道：“好家伙！他们这一打，我这酒店可遭殃了，物事被砸坏了不少。小的后来干脆给他们跪下，求他们别打了，他们这才罢手。最后约定今日晚上他们两派在附近小土山上的山神庙中聚会，说是有关什么鹿角的事！”张天萧道：“就

在今日？”店小二道：“此事千真万确。小的知道的就这么多，张捕头若是没事，小的去忙活了！”张天萧道：“去吧！”那店小二又是一阵点头哈腰，这才欢欢喜喜地去了！张天萧激动不已，举起碗来将酒一饮而尽。

太阳渐渐下山了，天色暗了下来。空中寒星繁布，冷月如钩。张天萧提着铁剑早早地来到了土山的山神庙。这座山神庙不知是哪年修的，早已破旧不堪。庙内漆黑一片，并且结满了蜘蛛网。地上净是些杂草、碎砖碎瓦。张天萧探好地形，一个翻身，跃在了一座巨大的山神像后面，静静地等待着。

过得半个时辰，庙外忽忽刮起风来。其时正是初冬之际，寒风有如针刺，扑在脸上，甚是难受。张天萧正自懊恼店小二哄他，忽听几下沙沙的树叶被踩声，一个黑影闪了进来。张天萧一个激灵，右手牢牢握紧铁剑，心中喜道：“终于来了！”岂料那黑影四周望了望，一个翻身竟也藏在一座山神像后。张天萧不禁愕然，心想：“莫非此人也是为了神鹿角而来？”心念动处，庙外突然杂声一片，跟着灯火辉煌，听声音，至少要在五十人以上。不一会儿，两支队伍从外走了进来，每队少说也有十几人打着火把。其中一队的领头长得方面大耳，脸上三颗黑痣，体态肿胀，手持一把铁环大刀；另一队的领头身材微瘦，脸色蜡黄，两眼眯成了一条线，生得贼头贼脑，没有兵器在手。那胖子正是蜘蛛帮帮主胡蛤蟆，而那猴腮瘦子便是苍鹰派掌门刘继元。两人都是黑道上的成名人物，平日称兄道弟，今

日却各自阴着脸，不说一句话。好一会儿，那刘继元开口道：“胡帮主，贵帮得了神鹿角，拿出来给大伙开开眼！”却听那胡蛤蟆怒道：“放屁！放屁！俺们蜘蛛帮几时得了那劳什子啦？”那瘦子“咦”了一声，冷笑道：“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既然鹿角已被你们抢走，就拿出来让兄弟们分了，免得江湖朋友们说你胡兄小气！”“奶奶的，老子说没拿就没拿！”他生来脾性暴躁，最受不得别人诬陷，但听刘继元这几句话，已然恼了，说话间向刘继元连砍三刀。刘继元斜身闪开，避过这几刀，向后一伸手，喝道：“亮家伙。”

只见一个小喽罗立出一根铁棍，顺势一掷，那刘继元便已铁棍在手。胡蛤蟆怒道：“爷爷怕你不成?!”说着铁刀一转，使出一招“翻江倒海”直劈刘继元面门。刘继元铁棍一架，右腿迅然飞出一脚，那胡蛤蟆武功低微，身法缓慢，这一脚正中他西瓜般的肚皮，“唉哟”一声跌倒在地。刘继元铁棍一立，左手扶腰，笑道：“胡帮主休要倔强，快快交出鹿角，咱们也好各走各的路！”胡蛤蟆“呸”了一声道：“没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老子说没拿就是没拿！”语气较先前已颇为缓和。刘继元道：“胡帮主，咱们交情也有些时候了，什么时候不是有福同享，有难同当？这神鹿角是宝物，做兄弟的既然抢到了，就拿出来给我们开开眼！何必闹得不可收拾？”胡蛤蟆叹口气道：“不错，这些日子我是一直注意着这神鹿，只是神鹿死后，那鹿角不翼而飞，我也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至于抢得鹿

角，嘿嘿，我胡某堂堂大男儿，绝不会干这种鼠窃狗偷之事！”刘继元冷冷地道：“你是真没干了？”胡蛤蟆一点头，正要说话，那藏在另一座山神像后面的黑影突然发话道：“各位想不想见识一下神鹿角？跟我来！”倏地黑影一闪，那人已站在了胡蛤蟆和刘继元的中间。这一下突如其来，众人皆惶恐失措。此人是谁？火光照映之下，只见那人身材伟长，全身黑衣，一张瘦脸狰狞可怕，右手持一铁剑，目光在众人身上游荡。刘继元上前一抱拳道：“阁下是谁？留个万儿下来！”那黑衣人低着嗓子阴阴地道：“想见神鹿角的跟我来！”声音刚落，身形已飘出庙外。刘继元和胡蛤蟆相视一点头，跟着也走了出去。张天萧知道事关重大，当下也跃出了山神庙，远远地跟在众人身后。他在江湖中既被称为“飞天神捕”，轻功自是一流，但见他足下一点，便如一丝清风飘然而起，身法之佳，当真如神仙下凡一般。

一行人入得城中，已是三更时分，空荡荡的街中黑漆漆的一片，昏黯的月光在乌云的掩盖下时隐时现，不多时来到一座巨大的豪院门前。张天萧依稀记得这是一个姓木的财主几个月前新盖的。黑衣人上前扣了扣门环，门吱啦一声开了，一位枯瘦如柴的老者出现在众人面前，手里还拿着一把扫帚。黑衣人当先走了进去，胡蛤蟆低声道：“我看这宅院有些蹊跷，还是不要进去为妙。”刘继元冷笑道：“不入虎穴，焉得虎子？胡帮主若是怕了，大可回去便是！”胡蛤蟆一瞪眼，喝道：“谁说老